关于芜湖新兴铸管公司职工二食堂

外委承包的变更公告

现将原公告投标人及须知中第五条投标人要求第1项（3）小条：

投标人具有餐饮经营经历，并有一定规模的操作队伍，经营优势明显，实力强，能独立承担民事、法律责任，在社会活动中无不良记录；具有芜湖本地正在经营保障类似企业食堂业绩，能保障单餐人数1000人左右。

变更为：

投标人具有餐饮经营经历，并有一定规模的操作队伍，经营优势明显，实力强，能独立承担民事、法律责任，在社会活动中无不良记录；具有正在经营保障类似食堂业绩，能保障单餐人数1000人左右。

由此给各参标单位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办

2020-02-20